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於2019年6月14日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2019年5月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9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歲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晟潤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顧問服務協議(「國展中心項目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國展中心項目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國展中心項目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及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動。」	438,926,266 99.999544%	2,000 0.00045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歲寶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與深圳市禾興隆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9年4月8日的顧問服務協議(「鵬展滙項目顧問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 使鵬展滙項目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 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文件及採 取一切措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鵬展滙項目 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酌情認為必 要、適宜及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動。」</p>	<p>438,926,266 99.999544%</p>	<p>2,000 0.000456%</p>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為2,49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為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i) Shirble BVI；(ii) 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iii)楊先生；及(iv)楊題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且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祥波

香港，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聯席主席)、郝建民先生(聯席主席)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